	國立澎	湖科技ス	大學	學	生	急難救	助金	金申	清書		
							填表	日:	年	月	日
申請人 姓 名		性	別男	引□ 女[身分證字號					
班 級	二技 □ 四技 □	·	系	年級	班	聯絡電話	: -	機: 宅:			•
户籍地址	縣市	鄉市鎮區	村 里	鄰	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
賃居地址	澎湖縣	市 (郷)	里	(村)		路(街)	巷	. 弄	號	樓	室
申請事件	摘要概述:										
檢附證明	· .										
一		i診斷證明書									
		名簿									
		(請填註)									
建議)											
會辦單位	立導師			系主任				系教官			
承辦單位		擬: 該生符合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第 條第 款; 建議核發救助金新台幣 萬 仟元整。									
執行秘言		似双双似则 並	771 口巾	内		门儿正					
第二層決	行										
學務	Ę.										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年09月02日 訂定88年10月14日 行政會議通過89年10月1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5年04月1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協助發生緊急意外事故之學生,予以適當之經濟協助,使其安心完成學業,特依據本校 學生就學補助辦法設立「學生急難救助金」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經費來源:按本校處理學生就學補助辦法規定額度使用。
- 三、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系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出納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委員。並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本會執 行秘書。
- 四、急難濟助對象:本校日間部暨進修推廣部全體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- 五、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,致經濟發生困難或身心遭受重大打擊者,得申請急 難救助;申請急難救助項目:
- (一)家庭發生意外變故者。
- (二)在校內、外實習、活動發生意外事件傷害或運動競賽重傷者。
- (三)因傷、病住院醫療,而家境清寒或病情嚴重者。
- (四)父、母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者。
- (五)因其他重大偶發意外事故;經本會認定需給予經濟支助者。
- 六、 學生急難救助金濟助金額標準與限制:

符合項目	濟助金額標準	限制
第(一)項	壹萬~貳萬圓	同一情事一年內以一次為限
第(二)項	貳仟~壹萬圓	同一情事一年內以一次為限
第(三)項	貳仟~壹萬圓	同一情事一年內以一次為限
第(四)項	最高參萬圓	次數不限
第(五)項	壹萬~貳萬圓	同一情事一年內以一次為限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急難救助金領據

茲領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急難救助金計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

此 據

具 領 人:				
身份證號碼: [[[
户籍 地 址: 縣 鄉市市 镇區	村 鄰 里	路 段街	巷 弄	號樓
匯入銀行名稱: (匯入郵局名稱):	銀行 (郵局)	分· (支	行	
受款人戶名:				
受款人帳號: 銀行 □□[(郵局) □□[
(#[*/o] / [][

年

月

日

中 華 民 國